

[英] Alison Wakefield 著  
郭太生等 译



# Selling Security

The private policing of public space

## 社会发展与警务变革

——公共领域的社会化警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警察学译丛

156 - 2002 - 10 定价：15.00元 对开本

盗版 (CH) 目录页设计图

(A. Wakefield) 警务非虚构 (英) / 阿普尔盖特编著 : 草堂书局译丛编辑部编

# 社会发展与警务变革

——公共领域的社会化警务

ISBN 7-5031-1260-5 定价：15.00元

Selling Security:

The private policing of public space

[英] Alison Wakefield 著

郭太生等 译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8-37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发展与警务变革：公共领域的社会化警务 / (英) 韦克菲尔德 (Wakefield, A.) 著；郭太生等译。—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 2  
(警察学译丛)

书名原文：Selling Security: The private policing of public space  
ISBN 978-7-81139-459-7

I. 社… II. ①维…②郭… III. 保安—工作—研究 IV. D03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4700 号

© Alison Wakefield 2003

This translation of Selling Security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illan Publishing Limited  
此书经北京版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由 Willan Publishing Limited 授权

书 名：社会发展与警务变革——公共领域的社会化警务  
原 书 名：Selling Security: The private policing of public space  
著 者：[英] Alison Wakefield  
译 者：郭太生等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1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261 千字  
印 数：1~2000 册

书 号：ISBN 978-7-81139-459-7/D·382  
定 价：40.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http://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信箱：[cpep@public.bta.net.cn](mailto: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 83903245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书店）：(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頭出墨 (墨子) 漢承齊麻漢禮射丁職職處於更非齊御帶出相同  
式交相拍打難盡用血，念難合擊頭小避避一聲過後震顫。合擊“所失全失”  
更難處頭為革失一聲空擊頭于板口齊射，空管頭人弱，頭代空空喊，者  
者和突頭擊前會休工職工好不排齊，口箇个安業安卦人隊長敵，立意。蘇斯狀  
是大臂，實搏搏臂城難擊至門財出且而言者誰逐中深網壁前查頭財  
象因頭要重進去。半代工底堅面式用道幻頭合急難頭者全達者退手未封  
序言

。品卦頭又意頭前的要重育具狀升本卦

### 對談 (China-Canada) 林奇·麥瑟斯東

尽管保安业对于公共安全的治理有明显的重要性，但学术界对保安业研究的关注程度远远不如警察。私人保安业被学术界遗忘的事实，使得对它的研究也以惊人的速度衰落，并一度成为不再热门的话题。这种情况在“9·11”事件之后曾经变得非常糟糕，因为国家的注意力在于对那些不可忘却的威胁因素作出更有效的反应。即使那些曾经被动员和组织起来维护公共安全的每一个人对此认识非常明白，但政府的态度仍然如此。

以有效的方式被发动和组织起来维护公共安全的社会资源，有必要知道自己在工作中扮演什么角色。在众多维护公共安全的社会资源中，作用最明显、最具规模和分布最广泛的当属私人保安业，它是一种可与警察机构形成竞争的、全球性的现象。

保安业的重要性现在已广为人知，对保安业也有许多理论方面的研究。但我们实际上对它仍然知之甚少。改变这种状况的有效措施之一是对保安业非常广泛的业务范围及其错综复杂的来龙去脉进行深入细致的探究。选择以大众化私人财产作为切入点进行研究，是艾莉森·韦克菲尔德（Alison Wakefield）在众多研究途径的选择中最典型的一种。

为了便于读者理解作者对保安业进行的以经验为基础的探索研究，艾莉森·韦克菲尔德阅读了许多关于治理理论，包括警务方面的文献，收获颇丰。这些收获不仅体现在对问题的讨论见多识广上，而且还体现在对问题的敏锐洞察力以及细致入微的分析上。例如，不仅将公众的安全感与所处的空间结构的变化联系起来，同时也和系列的社会控制结构与方式相联系。自己在经验性研究中所获得的资料的解释和阐述不仅充满了个人的感悟，向读者提供了让人熟悉的情节说明，而且还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拓展性的研究。

艾莉森·韦克菲尔德的研究工作及其成果所留给我们的是用私人保安业的实践填补了里查德·埃里克森（Richard Ericson）提出的“安全带”理论，

同时也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了博顿斯和怀尔斯（Bottoms and Wiles）提出的“安全灯泡”理论。她通过吸收一些核心的理论概念，应用经验性的研究方法，加之充分的、深入的讨论，使我们对于治理理论的一些关节点的理解更为准确。总之，通过私人保安业这个窗口，我们不仅了解了社会治理的实体机构在治理网络中是如何运作的，而且也使我们在理解如何将制度、智力与技术手段在安全管理领域综合地加以应用方面得到了升华。这些重要的因素使本书成为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的作品。

克利福德·希林 (Clifford Shearing) 教授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 导言

私人保安人员在社会公共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多的角色，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在英国的警务工作中已经发挥了突出的、明显的作用。这种现象一方面在于英国公众和企事业单位对安全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也说明警察在预防犯罪方面的可信任度在下降，而官方对于私有化和社会个体承担安全责任的优点的认识也在不断提升。这些变化是过去 20 年的突出标志（史密斯和格雷，1985；斯科根，1990，1994），其根源是观念和政策的变化趋势对于弱化正式的社会控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以至于使国家主导的警务工作衰退，收费警务和志愿警务出现。这种现象被博顿斯和怀尔斯（1994）描述为社会控制的分裂。其变化的结果是：维护我们日常生活中所涉及的领域和基本设施秩序的力量不仅有警察，而且有非公共组织和志愿者。埃里克森（1994）认为，这些非公共组织和志愿者的参与不仅体现他们所拥有的知识和服务，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为公众提供了一张完整的“安全被”。

保安业曾一度隐没在公众的视野之外，但却在可选择的多种警务结构中获得了特殊的地位。在英国，紧随苏格兰之后，英格兰与威尔士也在逐步规范保安业，其目标是通过规范，逐步与大部分欧盟国家，以及包括澳大利亚、南非、美国（至少是美国的大部分州）等国家保持一致。希林和斯滕宁（1981，1983）将私人保安业的壮大与财产的关系联系起来进行了研究，特别是大众化私人财产的膨胀——大量的财产被一些私人公司所控制。私人保安人员普遍地在类似购物中心、娱乐场所（公园）、交通枢纽等场所进行巡逻，以维护这些基本设施的安全与秩序，而这些设施运转也正是依赖于公众自由地进入其间进行消费、购物等商业性的活动。在商业性经营的公园、医院、停车场、教育单位等场所，这种情况也在发展变化。

按照希林和斯滕宁（1981，1983）的观点，私人保安服务市场的发展满足了大众化的私人财产所有者的需求，这些财产的所有者尝试着通过雇用保安人员的方式来保持和控制自己所有的领地内部的秩序。在普通法系国家，法律规定财产所有人有权决定谁可以进入或逗留在自己的领地内，代表财产

所有者利益的保安人员被授权决定哪些人可以进入这个领地，同时也可把那些不遵守秩序的人排斥在领地之外。

在缺乏官方的有关保安业资料的情况下，如何衡量保安业的发展，是一个国际性的难题。因此，尽管可以通过经营所得利润，以及在私人所有的领域被雇用的普遍程度来描述保安业的发展（约翰和纽伯恩，1998），但定量地描述在大量的私人财产环境中保安人员的作用究竟有多大亦不可能。由于日益增长的公众社会生活在私人控制的领域，而且在其中维护秩序的保安人员并非以维护公共利益为目的，而是维护他们公司和安全委托人的利益，因而作为一种警务模式，它在目标定位、核心功能和运作方式上明显地有别于政府的公共警务。

本书撰写的目的在于：在警务结构中确立私人保安业作用的意识，提出一个概念性的理论框架，并且探讨保安业在涉及社会政策方面的深刻内涵。研究过程中采用了英国经验式的研究方法，并选择了三个公众易于接受的，属于大众化私人财产领域的保安工作作为研究对象。这种灵感一方面来源于社会理论与犯罪学理论中关于正式的社会控制手段的变迁和多元治理框架中保安业的作用日益增长的现实（特别是希林和斯滕宁的研究），另一方面研究动力来源于对有限的、零星的关于保安业研究的关切，包括保安业的组织形式、委托人、功能以及运行的标准等方面。

有争议者认为，到目前为止，有关保安业在理论和特定的应用研究方面之间充当联结作用的尝试已经失败（如保安业的结构、公司的组织、提供服务的功能和性质、业务范围在居民区的扩展等）。但如果以其他国家作为参照，再考虑到英国对此问题的关注程度，则目前所拥有的阐述性的理论框架设计将会考虑到不同实体提供安全服务的情况，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通过探讨这些前瞻性的作用，“保安委托人”或安全服务最终消费者的需求，保安公司以及作为一种核心的安全产品销售的警务方式代理人的保安人员等一系列的问题，即一幅有关私人保安的功能和政策的画卷就会呈现在读者面前；同时也与正式的社会控制有关的理论和政策的更为广泛的主题产生联系，包括社会需求，导致社会控制体系分裂的不安全性，私人保安人员对这些需求和不安全性作出反应的要求如何与雇主的目标达成一致，私人保安为什么会成为“安全被”提供者的一部分，为什么保安业会取代业已由警察主导 150 余年的社会控制体系（博顿斯和怀尔斯，1994）等。

私人保安业这个术语以及在本书中对它的翻译是出于阐述清楚的需要。合同制保安业包括的服务种类众多，但基本可以分为两个主要的领域：提供

人力资源和保安器材装置。前者包括警卫人员和自动车辆巡逻，私人调查，商场侦探，门卫，贴身警卫、雇佣兵等，同时也包括诸如安全咨询、私人物资管理和现金押运等服务；而后者包括装备器材的制造业、供货商、报警设备的安装、监控装置（如闭路电视）以及锁具等项服务。正如本书将要讨论到的，所有保安委托人群体，包括政府、工业和商业企业以及居民个人的可以市场化的部分，都可能在本书中得到体现。

就私人保安业的主要领域来说，本书关注的仅是人力保安部分，即在明确的区域内着装的保安人员如何维护安全的问题。在英国，虽然居民区和城镇中心区也有在地方政府机构控制下的人员维护其安全，但类似于建筑物，或规模较大、私权控制下的领域，一般由着装的保安人员控制。这些保安服务可以由合同制的保安公司提供，也可由专有制的保安机构提供。书中描述的保安业包括了这两种情况。在涉及有区别的地方，会作出必要的说明。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共 10 章。第一部分共有 4 章，主题是“如何理解私人警务”，具体内容吸收了文献、政策和法律法规，通过探讨社会发展是保安业发展的基础与保安服务业的结构，从而确立它在从事警务工作的诸多机构中的主体地位。在第一章中探讨了已有的各种不同的警务概念，其中吸收了社会理论与犯罪学理论中关于社会控制变化的性质，以说明社会发展趋势促进私人保安业发展的现实，特别说明了三个关键的主题：不安全性、场所领域和控制。对场所问题的研究，本书给予了特别的关注。

第二章“大众私人财产理论”的基础是希林和斯滕宁（1981，1983）提出的主要观点。第二章的第一部分主要研究私人财产的进一步发展，对城市规划和财产关系的趋势作出了总结性的归纳；第二部分所关注的是如何对私人所有的场所进行管理和控制，提出了对空间领域的分类方式、控制方法的比较以及根据法律规范而形成的对两种公共场所进行控制的不同方式，即大众化私人财产的环境（以购物中心为例）和公共高速公路；同时也论述了公共生活的场所如何在总体上成为需要加强控制的一个领域。

第三章讨论的内容是保安业在“安全被”中的地位。讨论的前提是虽然在英国涉及正式警务的机构较多，但仅有私人保安业在其服务的领域内可与警察形成竞争，包括大众化的私人财产领域中警务的核心作用。公共与私人警务之间合作的性质也是本章的讨论之处，涉及研究地方层面的合作与工作关系，政府关于私人保安的政策，警务伙伴关系以及相对于传统的单一国家警务模式的其他警务活动。有限的研究机构提供的在工作实践中相互合作情况的证据，政府近年来采取的改善合作的一系列措施等说明，开展对私人保

安业的研究是重要的，尤其是整体上对于警务和社区安全战略的发展，对于确立保安业在此战略规划中应给予的适当地位。

第四章在吸收大量文献的基础上，研究保安委托人、保安公司以及保安人员在提供他们的产品和服务方面各自所扮演的角色。可以断言，关于方面的研究，就全球来讲也是有限的。但如果要对私人保安业的性质做更广泛的理解，就不仅要研究保安人员在操作层面发挥的作用，同时也要研究保安委托人和保安公司的观点与看法。这是因为在城市的公共生活场所一部分是属于私有的，而在这些场所的警务活动中保安业发挥的作用日益增长。因此，这点对于公众从大众化私有财产的角度认识保安业显得特别重要。

第二部分共有5章，主要论述私人警务的运作方式。研究中选择了典型的英国公众耗费业余时间的场所：娱乐场所、购物中心和集零售与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购物中心。就如第五章提纲中所列，笔者对每一个这样的场所都花了约两个月的时间，观察其中保安人员的工作，与关心这些场所安全的不同群体进行访谈，研究有价值的文献。第六章到第九章的内容就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

第六章的内容是研究这三类场所的主要特征，并向读者介绍了相关的案例。研究的主题包括六个方面。前三个主题与这些场所的商业与环境特征有关，如商业功能、顾客和为招揽顾客而设计的环境；其余的三个主题包括场所的风险，对场所的管理措施和控制手段，如为管理雇员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场所与周边环境的风险，每天所需的保安工作等。

第七章讨论的内容是关于向这些场所提供保安人员的各类保安组织，保安人员的角色特征，以及制衡保安公司与雇员之间关系的机构。娱乐场所和购物中心的保安人员来自于合同制的保安公司，而集零售与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购物中心的保安人员属于专有制保安。本章的第一部分分析了两个提供合同制人力保安的公司组织结构，对专有制保安的组织结构也给予了大致介绍；第二部分关注的焦点是保安人员的特征以及他们从事保安工作的经历——具有人口统计方面的特征，工作背景，工作态度，工作条件和训练情况；而第三部分则介绍了有关保安公司与雇主之间制衡的内容。

第八章讨论的问题涉及三类场所保安工作的组织落实与保安人员的职责。其中，有些职责是人所共知的，如门卫、照应顾客、预防犯罪和预防反社会行为、执法和使用制裁手段、对紧急事件和正在实施的犯罪作出反应、收集和处理有关信息等。当然，本章也讨论了所涉及场所在实现商业目标和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

第九章讨论的问题是保安组织与地方警察机构在工作上寻求合作的理由和现存的差距，分析讨论中所涉及三个场所的保安措施与更为广泛的警务工作网络进行合作的工作实践，以及机构内部之间的关系。

第三部分，也就是第十章是结论，此部分对本书的研究内容给出了理论和政策方面的说明。

艾莉森·韦克菲尔德

**翻译说明：**

本书所选择的三个有代表性的公共场所：a culture center (the Arts Plaza), a shopping center (the Quaysaid Center) and a retail and leisure complex (the City Mall)，分别译为娱乐场所、购物中心和综合性购物中心。

## 译者自序

《社会发展与警务变革——公共领域的社会化警务》一书，经过我们这个小团队的努力，终于交付出版社印刷出版。选择这样一个费时费力、个人得到的收益与所付出的艰辛比例严重失调的工作，确实需要下很大的决心，因为其烦琐与艰难足以让聪明人望而却步。这不仅是对英语翻译能力的考验，而且也是对治学精神的检验。非常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的几位教师与研究生，他们不仅有较好的英语基础，而且不计任何报酬、非常积极主动地投入到艰苦的翻译工作之中，体现出对治安学学科建设的高度责任感。参与翻译本书的教师大多比较年轻，他们虽然没有足够的经验，却有足够的热情。有了这种热情，就没有做不成的事情。在 2008 年的暑假期间，有些同志就是在这种热情与责任感的推动下，冒着酷暑完成翻译工作的，其精神让人感动。

之所以选择将这本书翻译过来奉献给广大读者，主要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首先是学科建设的需要。比较研究是治安学学科建设的一个十分薄弱的环节，比较研究薄弱，学科知识总量的积累就会不足。而任何一门学科要发展，不能不了解国外的研究情况。其他学科之所以能够繁荣，也不能不说与积极开展比较研究有关。根据这种状况，笔者一方面在不同的场合进行过呼吁，另一方面也身体力行，积极地开展比较研究。毕竟国外在可以比较的领域有相应的学术研究成果。通过比较研究，一方面可以使我们了解国外学科的情况，追踪国外理论研究的动态，另一方面也可以在理论与知识的积累方面少走弯路。翻译国外的学术研究成果是开展比较研究的有效途径之一，也是启发我们的思维和方法，完善知识体系的必经之路。

其次是警务变革理论与实践的需要。任何一个国家，警务的变革都与社会发展有密切的联系。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是社会快速发展的时代，在社会形态的认识上，有的社会学家提出西方社会已经进入后现代社会、晚期现代社会的概念。社会变迁必然导致社会的安全需求、社会控制的途径以及空间

领域变化等一系列与警务战略有关的问题，在理论与实践上探讨警务变革目的在于使社会控制的手段、满足社会新的安全需求的途径更能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现代警察制度的国家，在警务变革方面也一直在引领世界潮流，在现阶段，对私人警务的探讨是广大学者们关注的主要焦点之一。我国的警务工作在近些年随着社会的发展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保安业的崛起使我国维护公共安全的队伍产生了结构性的变化。按照公安部有关保安业发展的规划，我国的保安人员队伍到2010年要发展到500万人，如此庞大的队伍和如此强烈的社会需求，引起了很多人的研究兴趣。警察学界的学者目前也在研究中国的警务社会化问题，虽然将警务社会化的视角也放在了保安业的发展上面，但对于西方国家最新的警务理论与实践知之甚少，甚至将一些错误的东西传来传去。我国作为一个后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警务社会化的过程中借鉴国外有益的做法无疑是一条有效的途径，而这无疑是治安学理论工作者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最后是对年轻学者的培养与提高。治安学研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一大批年轻的、严谨的学者不断地作出努力和奉献。虽然经过20多年的培养和积累，已经形成一支像样的学术研究队伍，但仍然需要在治学精神、从事高端研究方面不断地进行造就和培养。特别是在比较研究方面，要有一批人长期关注国外的研究动态，不断地引进学术成果。因此，组织本书的翻译的初衷之一是使年轻教师能够得到这方面的基本训练，不仅能够参与，而且将来要有能力组织开展比较研究。应该地说，这个目的经过几年的努力是不难达到的。翻译这本学术著作对我们来说是第一次，过程充满了挑战，可喜的是我们克服了一个个的困难，自身的能力也得到了提高。

本书的作者是英国的艾莉森·韦克菲尔德(Alison Wakefield)。原著的名称是《Selling Security The private policing of public space》。从字面上理解书名的意思是“出售安全——公共领域的私人警务”，但这样翻译又感觉不能反映书中研究内容的实质。因此，在通读、理解全书的基础上，将书名定为《社会发展与警务变革——公共领域的社会化警务》。这样确定的理由是作者在第一章就提出了与警务紧密相关的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安全性、场所领域与社会控制三大问题，而且充分运用了描述社会发展过程的社会理论和犯罪学理论，将大众化私人财产作为切入点进行考察，推论出私人警务发展作为警务变革的一种必然趋势。出售安全仅仅是警务变革的一种表观现象。将私人警务译为社会化警务只是为了适应我国读者的理解习惯，实际上，在西方国家私人警务的概念并非仅指私有制的保安业，它是相对于政府提供的公共警务而言。

的，包括了各种形式的由社会组织承担的警务工作。

本书的翻译工作完全忠实于原著，在作者引用其他文献的地方都按照原著保留了被引用者的姓名、时间等主要线索，如斯滕宁（1981, 1983）；（史密斯和格雷，1985；斯科根，1990, 1994）等形式。在每一章的最后，都附有该章出现人名的中英文对译。按照英国的学术规范，在原著的最后附有参考文献，即 *Bibliography*，大约有 200 多篇文献。这部分文献一是篇幅较大，二是对国内读者没有实际价值，因此没有翻译。原著中涉及的一些机构名称和法律法规名称，都附在书中。为了与以前的译著相统一，有部分名称的翻译参考了由吴开清老师组织，2000 年由群众出版社出版的《警务工作之核心问题》一书，在此表示感谢。

非常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领导与编辑，出版社不仅从原著的出版单位买来了版权，而且积极地推动本书的翻译工作。特别是要感谢公安部第四研究所的吴开清老师，他曾经在英国留学，长期研究国外警务理论，十年前他就组织翻译过在今天看来仍然具有重要理论价值的《警务工作之核心问题》一书。这次他不但积极地、不计得失地参与我们的翻译工作，而且选择承担了本书中最后也是最难一章的翻译任务，对我们在翻译过程中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也十分负责任地给予了思考和回答，对于保证本书的翻译质量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书翻译工作的分工情况是：序言、导言、第一章由郭太生翻译；第二章由汪森翻译；第三章由谢川豫与王萌翻译；第四章、第五章由裴岩翻译；第六章由宗凯与刘明磊翻译；第七章由李朝伟翻译；第八章由刘宏斌翻译；第九章由陈天本翻译；第十章由吴开清翻译。全部书稿由郭太生与裴岩校对、整理。由于我们对翻译工作缺乏足够的经验，加之英语水平有限，因此书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不够准确之处，敬请读者谅解。书中表达不妥之处也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郭太生  
2008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序言 .....   | ( 1 ) |
| 导言 .....   | ( 1 ) |
| 译者自序 ..... | ( 1 ) |

## 第一部分 私人警务解读

|                             |               |
|-----------------------------|---------------|
| <b>第一章 私人警务的理论阐述 .....</b>  | <b>( 3 )</b>  |
| 定义警务 .....                  | ( 3 )         |
| 现代性，社会变化与警务 .....           | ( 6 )         |
| 讨论 .....                    | ( 13 )        |
| <b>第二章 英国的大众化私有财产 .....</b> | <b>( 18 )</b> |
| 大众化私有财产的界定 .....            | ( 18 )        |
| 大众化私有财产的增长 .....            | ( 19 )        |
| 地区的控制 .....                 | ( 22 )        |
| 讨论 .....                    | ( 30 )        |
| <b>第三章 安全被 .....</b>        | <b>( 33 )</b> |
| 英国的“安全被” .....              | ( 33 )        |
| 私人保安及公共警务 .....             | ( 40 )        |
| 讨论 .....                    | ( 51 )        |
| <b>第四章 保安业 .....</b>        | <b>( 55 )</b> |
| 保安客户 .....                  | ( 55 )        |
| 保安服务公司 .....                | ( 59 )        |
| 保安人员 .....                  | ( 69 )        |
| 讨论 .....                    | ( 71 )        |

## 第二部分 私人警务运作

|                            |               |
|----------------------------|---------------|
| <b>第五章 私人保安业个案研究 .....</b> | <b>( 77 )</b> |
| 研究问题 .....                 | ( 77 )        |
| 研究过程 .....                 | ( 79 )        |
| 研究体会 .....                 | ( 87 )        |

## 社会发展与警务变革

|                      |       |
|----------------------|-------|
| 讨论                   | (92)  |
| <b>第六章 保安客户</b>      | (94)  |
| 场所区域                 | (94)  |
| 娱乐场所                 | (95)  |
| 购物中心                 | (103) |
| 综合性购物中心              | (111) |
| 讨论                   | (117) |
| <b>第七章 保安公司</b>      | (119) |
| 保安组织                 | (119) |
| 保安人员                 | (125) |
| 标准与责任                | (135) |
| 讨论                   | (142) |
| <b>第八章 保安人员</b>      | (146) |
| 保安职能                 | (146) |
| 房产看护                 | (148) |
| 顾客关护                 | (149) |
| 预防犯罪和反社会行为           | (151) |
| 执行规章                 | (155) |
| 对紧急事件和违法行为的快速反应      | (162) |
| 收集与共享情报信息            | (166) |
| 讨论                   | (168) |
| <b>第九章 私人保安与公共警务</b> | (171) |
| 工作关系                 | (171) |
| 合作类型                 | (177) |
| 讨论                   | (192) |

## 第三部分 结 论

|                 |       |
|-----------------|-------|
| <b>第十章 研究总结</b> | (199) |
| 理论框架            | (199) |
| 研究结果            | (200) |
| 研究结果的影响         | (205) |
| 结论              | (208) |
| 法律法规名称中英文对照     | (210) |
| 缩写名词中英文对照       | (211) |
| 参考文献            | (212) |

# 第一部分 私人警务解读

